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编写, 决议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供年度辩论和审查之用。根据安理会第 1646(2005)号决议, 本报告还将提交安理会供年度辩论之用。报告涵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2. 本报告还根据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相同决议(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编写, 决议鼓励委员会通过其组织委员会审查暂行议事规则, 以改进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连续性, 更加注重国家和区域动态并加强成员参与, 同时考虑采用多样化工作方法提高效率和灵活性以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在这方面, 本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反映了委员会为落实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决议所载相关建议以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所定优先事项而开展的工作。

二.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3. 尽管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限制,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仍执行了实质性工作方案, 总共举行了 37 次会议,¹ 是其成立以来的最高数字。这一数字包括一系列关于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电子协商会。此外, 委员会还借鉴了联合国全系统分析结果并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

¹ 这一数字不包括程序性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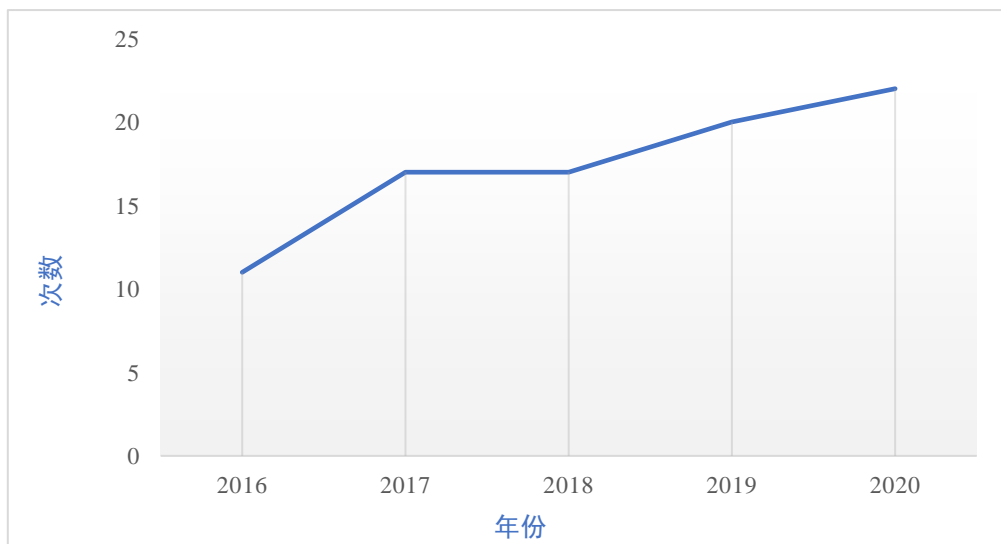
室的协助下，调整了委员会工作方案，成为支持国家和地区应对 COVID-19 疫情影响的一个平台。

A. 针对国家和区域的互动协作

4. 如下图一所示，委员会扩大了其地域互动范围，与 2016 年以来的趋势保持一致。互动协作次数稳步增加，证明委员会的平台发挥了有益作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希望利用这个平台讨论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机遇和挑战。2020 年，委员会为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提供了支持。委员会首次就中部非洲地区和太平洋岛屿问题举行会议，并再次为索马里和大湖区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支持。

图一

2016 年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别和区域互动



5. 委员会与布基纳法索的互动侧重于动员各方支持该国的建设和平努力，应对不断恶化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 COVID-19 疫情影响带来的其他挑战。3 月 5 日，布基纳法索经济、财政和发展部长向委员会通报了 2020-2021 年萨赫勒紧急方案的优先行动汇总表所列政府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该汇总表是 2019 年在委员会的支持下，由政府与非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伙伴合作，联合评估后制定的。会后，主席向布基纳法索经济、财政和发展部长发函概述委员会成员支持政府优先事项的现有捐款和计划捐款，总额超过 4 亿美元。委员会于 10 月 8 日再次开会审议 COVID-19 疫情对布基纳法索建设和平工作的影响，特别是对恐袭肆虐地区居民的影响。总理在会上提出了针对 COVID-19 疫情的国家抗疫计划，指出疫情加剧了大选年的建设和平挑战。委员会欢迎 2020 年 11 月选举筹备工作，并鼓励布基纳法索的伙伴们考虑充分支持该国的 COVID-19 抗疫举措和国内社会经济复苏努力，并恪守对优先行动的承诺。两次会议都发表了新闻声明，重申委员会承诺继续支持布基纳法索建设和平和 COVID-19 疫后社会经济复苏。

6. 关于布隆迪，委员会的互动协作继续侧重于保持国际社会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关注。1月27日，布隆迪政府向委员会通报了选举筹备情况，并呼吁委员会成为调集资源支持布隆迪优先发展事项的桥梁。2月25日，布隆迪组合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他2月2日至6日访问布隆迪情况及其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和政治事务专员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会晤情况。委员会还听取了东非共同体秘书长关于该组织与布隆迪合作支持选举进程的情况通报。主席在他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其访问结果的信中，主张让委员会继续发挥作用，在可能的情况下支持布隆迪政府、各政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和平、包容和透明的选举创造有利环境。他强调各级领导人要发挥作用，确保为和平政治过渡创造有利环境，他还建议继续采取行动加强社会融合。5月11日，主席向委员会提供了书面最新报告，呼吁捐助者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增加对相关筹资工具的捐款，并继续支持布隆迪妇女调解员网络的工作。在6月18日布隆迪新总统就职之际，委员会成员表示全力支持与布隆迪一起谋求落实该国的建设和平和社会经济优先事项。为此，主席继续与新政府和广大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安全理事会在其2020年12月4日的主席声明中，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布隆迪与伙伴对话的可行平台继续开展互动协作，呼应9月派往布隆迪的战略评估团提出的建议，即应布隆迪政府的请求，委员会继续作为一个平台供布隆迪与伙伴讨论该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建设和平计划和如何调集资源。

7. 2019年2月缔结《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定》之后，委员会2020年在布隆迪问题上的互动协作侧重于在国际上持续和连贯一致地配合该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并由建设和平基金一揽子方案配合支持协定执行工作，特别注重计划于2020-2021年举行的立法和总统选举。2月20日，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他2月11日至14日与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一起访问班吉情况的报告，并报告了他出访前在华盛顿特区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代表的会晤情况。该报告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给国家当局传递的信息，强调和平选举对持久和平与发展的重要性。主席表示，委员会致力于推动执行《和平与和解政治协定》，该协定还得到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目的是帮助确保及时筹备和组织选举，并提高人们对各种挑战的认识。委员会还同意帮助调集资源，支持《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特别关注该计划的法治部分。5月7日，委员会开会讨论了 COVID-19 对中非人民生活的影响以及化解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委员会再次承诺支持和平选举进程，包括帮助调集足量财政资源。委员会7月以来举行了一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于10月20日举行，会后向安理会提交了书面咨询意见，以便为延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中非共和国的任务期限提供参考。咨询意见着重说明，必须支持《和平与和解政治协定》和《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及时筹备和组织自由、可信、透明、和平和包容的选举，让妇女和青年、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社会各方都能参加；努力满足人道主义需求，同时重点应对长期挑战；并通过过渡期正义机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法治。

8. 6月9日，委员会举行了其讨论中部非洲区域问题的首次会议，会上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和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着重

阐述了 COVID-19 疫情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影响，强调指出要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填补因疫情影响而出现的严重资金缺口。委员会认识到中非经共体国家高度依赖原材料出口，但 1 月份以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呼吁提供更多支持，帮助确保国家抗击疫情的能力，同时落实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委员会对 COVID-19 疫情对现有挑战的影响，包括对喀麦隆西北部和西南部冲突、中非共和国局势、乍得湖流域恐怖主义和几内亚湾海盗活动的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肯定中非经共体作出重大努力，并提供委员会的平台用于鼓励进一步支持这个次区域组织的建设和平努力。委员会还肯定当前的抗疫举措，呼吁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扭转疫情对妇女和女童极其严重的影响。

9. 根据哥伦比亚总统伊万·杜克·马尔克斯以主席身份提出的倡议，委员会于 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了一次主题为“为建设和平与伙伴关系筹措资金良好做法”的会议。会议为讨论哥伦比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供了机会，会上哥伦比亚总统和外交部长、秘书长哥伦比亚问题特别代表以及私营部门、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通报了关于该国政治局势和建设和平举措的最新情况。委员会成员承认，建立信任与和解进程十分漫长，但对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必不可少。他们欢迎建设和平基金为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供捐款，并呼吁为哥伦比亚建设和平提供持续可预测资金。在访问期间，委员会成员会见了女性前战斗人员和受害者，她们讲述了在受暴力影响最严重的地区，被冲突殃及的民众在重返社会和集市售卖产品的创业努力中所面临的机会和挑战。这种形式的互动协作对委员会来说很独特，彰显委员会成员直接听取地方行为者，除其他外，包括有亲身冲突经历的妇女和排雷专家提出的建设和平的建议的重要性。

10. 委员会继续关注冈比亚的政治改革进程。在加拿大外交部长 6 月 15 日主持的一次会议上，冈比亚司法部长和财政经济事务部长特别介绍了 COVID-19 疫情对社会经济发展及当前政治和过渡期改革的影响。在委员会 11 月 23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在回应冈比亚外交部长和冈比亚司法部长的最新情况通报时，鼓励政府继续努力就宪法审查进程达成共识。委员会赞扬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开展工作，于 10 月 12 日举行了公开听证会续会，截至开会时已与 35 000 多名冈比亚人包括散居国外的冈比亚人进行了接触。委员会欢迎冈比亚政府采取步骤，正式通过“2020-2024 年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国家安全战略”，这两个战略应为启动国家安全政策铺平道路，委员会赞扬冈比亚政府努力促使民间社会组织切实参与建设和平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肯定西非建设和平网络和冈比亚非政府组织协会的重要工作。委员会欢迎今后选举的筹备工作，鼓励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选举篮子基金 2020-2022 年选举周期提供更多捐款。在每次会议后的历次新闻稿中，会员国都重申对 COVID-19 疫情给社会经济活动带来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并呼吁采取对策，加强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委员会还肯定建设和平基金对冈比亚改革的重要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在政府承诺以包容和透明方式进行改革的前提下不断给予支持。

11. 6月11日，委员会举行了自2017年以来的首次大湖区问题会议。在该区域多名代表以及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和私营部门的代表通报情况后，委员会欢迎国家和区域努力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载关键建设和平领域取得进展，包括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经济合作。委员会欢迎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协调应对COVID-19疫情，并呼吁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共同遏制疫情蔓延。会议强调，必须优先考虑妇女和青年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优先考虑改善商业环境以充分发挥生机勃勃的区内各中小企业的潜力。11月4日，委员会再次开会讨论妇女在该区域建设和平与发展中的作用。会前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曾在7月和8月组织了一系列区域协商，以便为委员会在该地区的互动协作提供参考。参加磋商的有地区妇女领导人、政府代表、大湖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咨询委员会成员、女企业家和商界领袖、地区论坛和民间社会代表及国际伙伴。许多妇女包括女性商界领袖发言通报情况是新的良好做法，委员会鼓励以此办法听取不同观点和建议，应对各种建设和平挑战。磋商中提出的多项建议尤其涉及以下问题：特别考虑到COVID-19疫情，增强妇女和青年作为社会和经济变革推动者的权能，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促使她们切实参与政治进程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承诺继续与大湖区国家互动协作。委员会还承诺继续倡导为该区域妇女领导的建设和平和发​​展举措调集资源。

12. 关于几内亚比绍，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缩编，以及要向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和其他伙伴移交工作，在选举后过渡期间，继续保持对社会经济问题的国际关注，推动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2月24日，委员会举行会议，就联几建和办的任务和为联合国过渡工作提供支持问题正式通过了给安全理事会的书面咨询意见，重点是协调连贯地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6月3日，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几内亚比绍的最新政治动态及其对联几建和办执行任务和联合国过渡计划的影响。6月24日就COVID-19疫情对该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影响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讨论了这些问题，会议期间，主席还介绍了他与世界银行驻几内亚比绍代表就调整世行方案进行的最新虚拟讨论情况。10月，主席与非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几内亚比绍促进对话妇女理事会和几内亚比绍全国青年理事会的代表讨论了支持几内亚比绍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挑战。在10月27日委员会后续会议上，主席通报了协商情况，并邀请非洲开发银行和妇女理事会的代表发言。成员们欢迎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并强调妇女和青年切实有效参与建设和平举措的重要性。他们重申委员会作为支持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统筹协调平台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3. 9月9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COVID-19疫情对乍得湖流域影响的虚拟会议。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代表以及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民间社会人士通报了情况，随后成员国确认即使在大流行病暴发之前，该区域就面临严重的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委员会肯定《受博科圣地影响地区的稳定、恢复和复原区域战略》的重要性，鼓励多方大力支持落实该战略，尤其是在当前大流行病疫情下。委员会欢迎与其他战略和举措建立联系，包括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建设和平基金项目和南南合作倡议。委员会承诺促进这类努力，包括帮助提高该

区域女性建设和平者的话语权,由于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她们处境极为困难。作为后续行动,主席向安全理事会 9 月 17 日主题为“环境退化的人道主义影响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提交了一份书面发言,强调委员会十分重视缓解紧张局势和解决牧农争端的必要性,乍得湖流域的环境退化加剧了这种争端。

14. 2020 年,委员会努力确保国际社会继续协调一致地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是优先重点领域,特别是考虑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利比里亚中期信贷机制下的四年安排,目的是帮助该国恢复宏观经济稳定,并为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随着 COVID-19 疫情的暴发,这个话题变得更具有关联性。4 月 15 日,第一次关于 COVID-19 疫情影响所涉建设和平问题的国别讨论会讨论了利比里亚问题。这成为委员会与利比里亚互动协作的第二个焦点,强调妇女和青年在抗疫努力中的作用和参与。会议着重讨论了本次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女童极其严重的影响,包括疫情对非正规部门的经济影响、对妇女健康的不利影响、性别暴力增加以及妇女作为应急响应人员和无偿护理人员的重要作用的叠加效应。5 月和 6 月,组合主席对利比里亚进行了虚拟访问,与该政府、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了双边会晤。委员会的第三个优先事项,是在定于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利比里亚宪法全民投票和参议院选举中,继续为保持和平提供支持。11 月 12 日,主席就 2020 年选举问题召开会议。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强调,政府承诺举行自由、公正、透明与和平的选举,这对利比里亚的和平与发展至关重要,他特别提到为确保妇女、青年和其他边缘化群体参与其中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做的努力。会议强调为支持和平和透明的选举,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请求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并强调利比里亚继续致力于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许多与会者提请注意 2023 年大选筹备工作,并注意到次区域事态发展的影响和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等区域行为体的关键支持。这次讨论提高了捐助方 12 月选举前向开发署的选举篮子基金追加捐款的意愿。这次会议也是一次机会,会上讨论了必须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必须积极参与政治进程的问题,并鼓励继续努力应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挑战,包括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个焦点将持续到 2021 年。

15. 委员会继续与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接触,5 月 12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常务副秘书长参加了关于该国最新事态发展,包括 COVID-19 疫情有关问题的讨论。常务副秘书长概述了她最近对该国的访问情况,特别强调联合国-欧洲联盟的聚光灯倡议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作用,并强调指出性别平等在建设和平、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克服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的作用。副总理、布干维尔事务部长和公投后协商和对话部长证实,2019 年 12 月公民投票和当前的公投后协商都取得圆满成功。他们一一介绍了防止 COVID-19 疫情传播的各项措施,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对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特别强调增强妇女权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委员会鼓励继续进行公投后协商,并赞扬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努力防止 COVID-19 疫情传播。几个代表团承诺帮助调动资源,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政府承诺。委员会还肯定建设和平基金的贡献,表示注意到为满足布干维尔和高原地区的建设和平需要而提出的重获资格申请。

16. 7月28日,委员会首次讨论太平洋岛屿问题,重点探讨 COVID-19 疫情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影响。在联合国官员、防止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太平洋代表和图瓦卢常驻代表以太平岛屿论坛主席身份通报情况后,委员会对该区域 COVID-19 疫情的影响表示关切,该区域正在巩固建设和平成果,但也面临严峻的社会经济挑战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委员会表示支持国家和区域弥合因大流行病疫情而出现的重大能力缺口,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提出的援引《比克塔瓦宣言》的倡议。十多年来,太平洋岛国领导人一直对气候变化对该地区构成威胁表示担忧。委员会表示支持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其他区域论坛为太平洋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以及应对 COVID-19 疫情影响和复苏所作的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赞扬建设和平基金为填补该区域建设和平倡议的重大资金缺口所做的工作。

17. 塞拉利昂政府 12 月 10 日在通过国别小组进行的互动协作结束时,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与本国发展计划对接的路线图,指导今后采取更灵活的互动形式。委员会对这份路线图表示欢迎,并鼓励政府继续促进和加强国家机构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社会契约。委员会承诺支持政府努力执行路线图文件,使其得到圆满落实并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

18. 12 月 2 日,委员会在索马里在建设和平基金的资格期限被延长后,应索马里联邦政府的请求,开会讨论了该国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挑战。委员会确认,正如该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民族和解框架所强调的那样,该国致力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与和解。委员会赞扬索马里改善了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就选举模式达成一致,并赞扬索马里利益攸关方在巩固民族和解框架和《索马里妇女宪章》方面取得进展,为调整落实索马里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权建设进程的长远目标提供了机会。委员会承诺帮助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并支持努力设法解决索马里和平面临的一些棘手挑战。委员会表示愿意探索支持执行民族和解框架的机会,并在这方面强调妇女在索马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19. 委员会恪守其支持西非和萨赫勒的长期承诺,4 月 22 日开会讨论了该区域因大流行病疫情而出现的严重资金缺口。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声明(S/PRST/2020/2)鼓励西萨办和区域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就加强联合国在萨赫勒地区综合努力的工作向委员会提交联合年度报告,据此委员会于 10 月 14 日讨论了萨赫勒地区的最新事态发展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情况。在联合国代表、世界银行和五国集团萨赫勒妇女平台区域协调员通报情况后,委员会肯定了联合国全系统执行该战略的努力,包括西萨办给予政治指导,加强设在达喀尔的联合国综合战略执行支助股的能力以及发展协调办公室发挥越来越大的支助作用。委员会的几个成员国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影响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后果可能使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发生逆转,强调要作出巨大努力防止数百万萨赫勒人陷入更深层的危机,并强调妇女应站在恢复和建设和平努力的核心位置。委员会还注意到青年在这方面的作用。委员会承认,为萨赫勒地区 COVID-19 疫后社会经济复苏筹措资金是一个机会,可推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支持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努力。萨赫勒地区五国集团代表呼吁要更加注重支持对这些工作的优先投资方案,并强调需要加强各国人民对军事和安全部队的信心,这是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加强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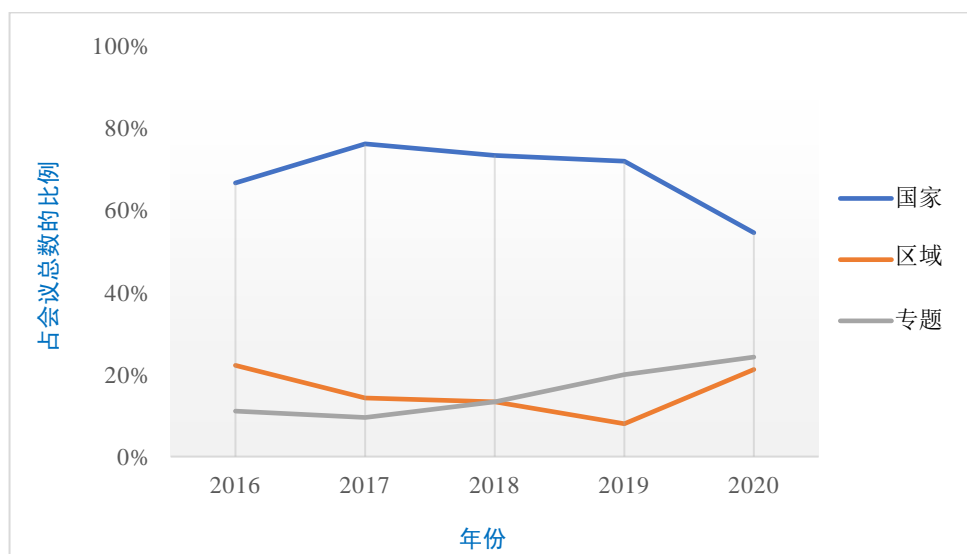
社区复原力的必要前提。主席在 11 月 16 日关于萨赫勒问题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会议上，阐述了他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中谈及的讨论要点。他反映了该地区妇女建设和平者和商界领袖的建议，包括呼吁加大对受冲突影响最严重地区因 COVID-19 疫情次生影响而经受粮食无保障的弱势群体的支持力度，并呼吁改善女性创业者的信贷机会，这是该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主席还表示，委员会对该区域一些地区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多、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环境退化和跨界风险，包括非法武装和恐怖主义团体、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贩毒、牧农关系因季节性转场而日益紧张、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性别平等程度低下以及最近报告的前所未有的粮食无保障高峰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全面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指控并追究负责者的责任。

B. 贯穿各领域的活动和专题活动

20. 与国别和区域讨论一样，委员会就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和专题问题所开展的工作自 2016 年以来也有所增加(见下图二)。虽然国别会议仍占会议总数的大多数(从 2016 年的 60%多降到 2020 年的 50%)，但专题会议(不包括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会议)和区域会议各占 2020 年会议总数的 25%。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就专题问题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开展互动协作，还必须分享具体国家或区域的良好做法和范例。以 2020 年为例，建设和平基金的专题会议还包括通报一些国家和地区，包括吉尔吉斯斯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苏丹等(涉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图二

2016 年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别、区域和专题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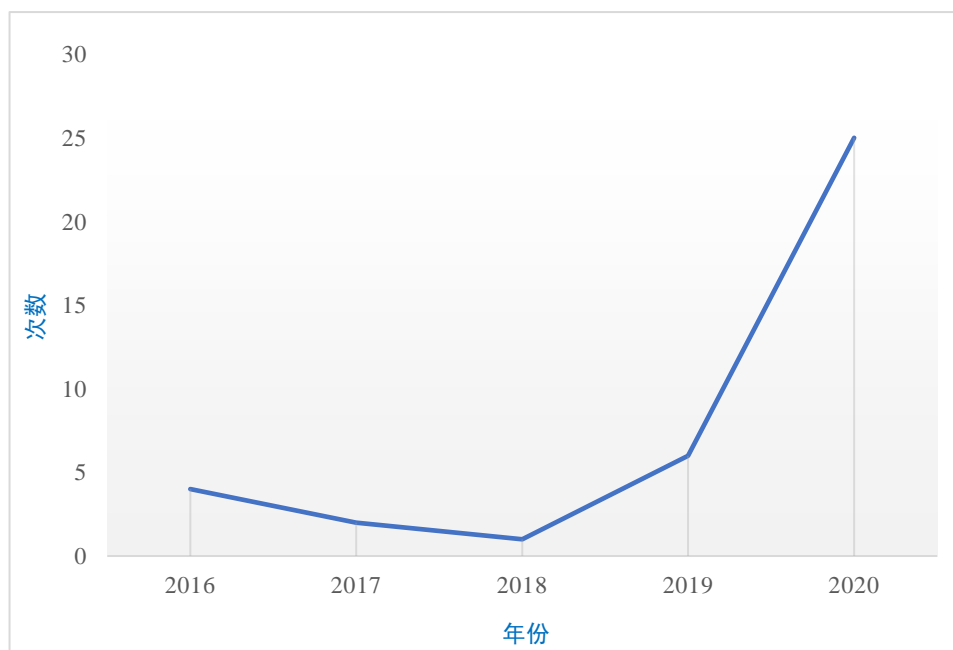
21. 根据 2019 年 10 月通过的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职权范围，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协商，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民间社会代表和独立专家都可参加，以便为正式审查阶段提供参考。协商借鉴了自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通过以来委员会历次国别、区域和专题活动的建设

和平优先事项，并以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国家自主权至高无上为基础，重点讨论了联合国过渡期间的建设和平工作、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联合国全系统参与、机构建设重要性以及建设和平资金筹措和伙伴关系。在 2020 年 7 月 2 日的信 (A/74/935-S/2020/645) 中，委员会向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通报了主要协商结果，包括进展领域、悬而未决的挑战以及供正式审查阶段审议的建议。

22. 本报告所述期间恰逢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其间委员会根据其性别平等战略所作承诺，加大了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支持力度。委员会努力通过更有系统地与妇女建设和平者接触，² 以及更好地将建设和平的性别平等层面纳入其分析和咨询主流，促进顺应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工作。如下图三所示，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的妇女建设和平者人数大幅增加，从 2019 年的 6 人增加到 2020 年创纪录的 25 人。

图三

2016 年以来妇女建设和平者向建设和平委员会通报情况次数



23. 在这一年中，委员会一再表示关切 COVID-19 疫情对审议中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和性别不平等的负面影响以及给妇女建设和平者带来的其他挑战和威胁。在委员会多次会议上，成员国承认在大流行病疫情期间，世界上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激增，建设和平环境下的妇女也由于在非正规部门任职人数过多以及更加沉重的无偿工作和家务负担而面临日益严重的经济不安全。在委员会全年的会议以及针对大流行病疫情对各国和各区域建设和平努力的影响所进行的磋商期间，成员国听取了妇女建设和平者的关切，即一些地方 COVID-19 疫情

² 为本报告的目的，“妇女建设和平者”是指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或智库的女性代表，以及引领和促进委员会所审议的国家和地区的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工作的女性独立专家。

影响削弱了妇女积极参与社区议程及和平与安全决策进程的能力。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超额完成了秘书长提出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投资占建设和平投资 15% 的目标，2018 年达到 40%，是任何联合国基金中的第一个超标并一直保持到 2020 年。委员会在 2020 年审查非正式阶段讨论了建设和平的性别平等问题，并在 2020 年 7 月 2 日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74/935-S/2020/645)中提出了相关建议。

24. 10 月 2 日委员会主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加强妇女、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会议重申了这些信息。会议根据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妇女署在一名独立专家支持下编写的审查报告，³ 评估了 2016 年通过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性别平等战略执行进展情况及其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总体贡献。会议重点讨论了全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的规范愿景与执行情况之间的差距，并就如何帮助缩小这一差距提出了具体建议。根据对性别平等战略的反馈意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提出了跟踪该战略执行情况的可计量指标。在撰写本报告时，该计划尚待委员会成员批准。

25. 2 月 11 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青年、和平与安全会议，探讨如何进一步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0(2015)号决议。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尔吉斯斯坦和塞拉利昂的青年代表介绍了他们在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补充了联合国的情况通报。在他们发言之后，驻纽约各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发了言，分别介绍了本国支持青年、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战略和计划。欧洲联盟代表团由一组积极推动欧洲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青年代表陪同。与委员会互动协作的国家也与会分享了他们的经验。委员会强调必须推动加强包容性，使青年建设和平者能够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委员会还强调要让青年代表更多地参与旨在支持建设和平倡议和进程的各个联盟和伙伴关系。会后，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19(2018)号决议，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咨询意见，强调需要提供充足资金，帮助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潜力，成为积极变革的推动者。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建设和平基金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支持年轻人在地方和国家各级为建设和平作出重要贡献。

26. 从疫情一开始，委员会就作为一个平台讨论如何帮助减轻 COVID-19 疫情对审议中国家的发展和建设和平的影响。如上所述，委员会为审议中建设和平情况下的各国和区域领导人交流经验和设法支持疫后努力重建得更好创造了空间。在分别于 4 月 8 日和 6 月 5 日举行的主题为“COVID-19 疫情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影响”和“当前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社会经济措施”的专题会议上，委员会响应了秘书长发出的呼吁，即在他的社会经济应对计划框架内实现全球停火和采取紧急行动，以抗击这一大流行病并实现包括基本服务在内的各项国家优先事项。委员会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532(2020)号决议，对 COVID-19 疫情对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可能带来的冲击表示关切，讨论了如何根据各国确定的建设和平优

³ 可查阅 https://www.un.org/peacebuilding/sites/www.un.org/peacebuilding/files/documents/review_report_of_the_pbc_gender_strategy_implementation.pdf。

先事项调整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社会经济举措，同时特别考虑到社区复原力、社会创新以及保护弱势群体和增强其权能。委员会还认识到需要加强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7月21日，委员会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理部分通报了委员会在处理其议程上非洲国家建设和平的经济和社会挑战方面的经验教训。主席强调，迫切需要支持各国建设和保障抗击这一大流行病的能力，同时继续陪伴它们推进中长期国家建设和平和发展优先事项，充分考虑到最脆弱群体以及妇女和青年。7月22日，在两机构举行的关于 COVID-19 疫情对受冲突影响国家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影响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中，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审议工作的主要内容。在8月12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大流行病和保持和平挑战的公开视频电话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在发言时强调，应对这场危机的唯一途径是加强伙伴关系和筹资。11月19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了年度联席会议，主题是“面对 COVID-19 及其社会经济影响促进全球团结和采取对冲突敏感的应对举措”，以发现采取统筹协调行动的机会，着重为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和平筹措资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强调，必须在全球团结一致原则的基础上，并在肯定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在克服疫情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前提下，采取国家主导和包容各方的抗疫措施。

27. 一年来，委员会从1月14日和1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开始，一直呼吁为建设和平持续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考虑到特别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下，不平等和脆弱性因 COVID-19 疫情而加剧，上述呼吁更加切合实际。11月2日，委员会就这个主题举行了年度会议，充分体现了建设和平筹资工作的最大成果。在秘书长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通报情况后，成员国对这一大流行病疫情及其社会经济影响造成的全球贫困人数急剧增加表示震惊，并强调要确保努力促进经济增长，其中还包括努力减少不平等。委员会强调，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建设和平是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鼓励联合国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与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有关私营部门建立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委员会还强调，应本着“良好建设和平捐助”精神统合资金流以加强连贯性和协调性，并进一步定期跟踪建设和平活动供资情况。委员会呼吁对创新融资进行更深入的探索，同时也强调成员国要提供更多自愿捐款，特别是促使女性创业者充分发挥企业引领者的潜力，这是帮助社区走出自己长期稳定和发展道路的必要条件。委员会对建设和平基金的严峻状况表示遗憾，鼓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捐款。委员会主席宣布，加拿大外交部长将于2021年1月中旬作为联合主办人主持召开建设和平基金部长级充资会议。

三. 努力打造一个更加灵活和切实有效的建设和平委员会

A. 委员会的桥梁作用

28.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委员会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咨询和桥梁作用及其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桥梁作用。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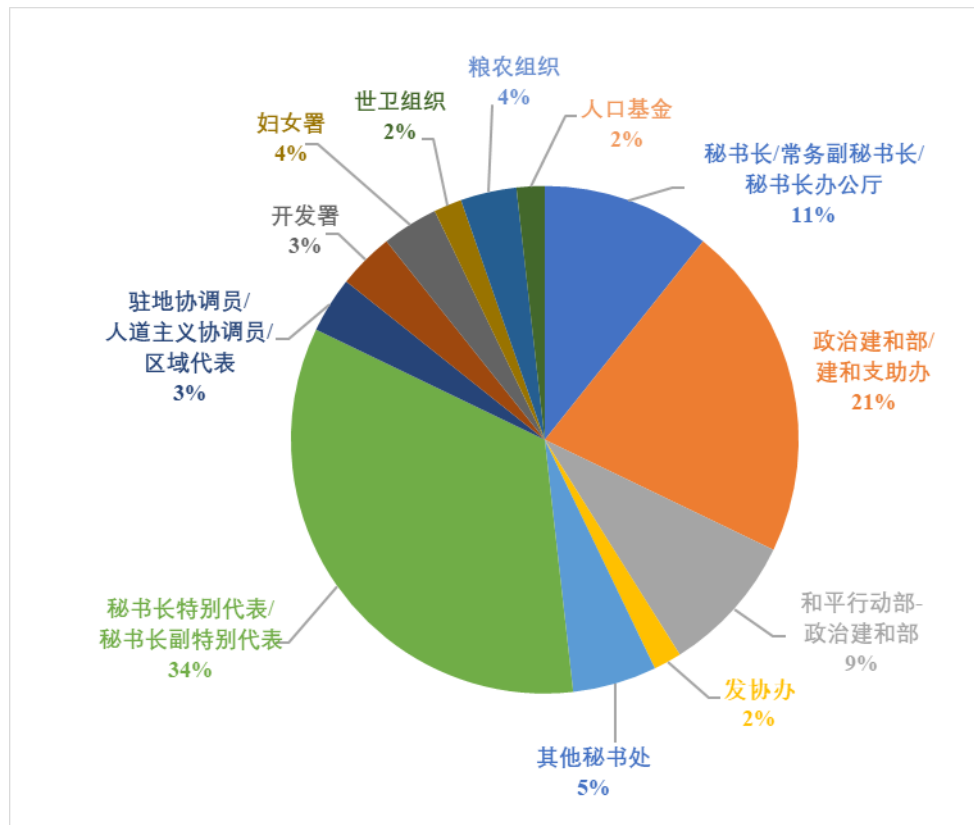
年，委员会通过就国别问题和专题问题(包括 COVID-19 疫情)向安理会发函以及在安理会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中正式通报情况，总共 12 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见上文国别活动和专题活动章节)。委员会还在其 2020 年 4 月 6 日和 7 月 2 日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信中提出关于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咨询意见。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如上文所述，侧重于本次疫情对委员会审议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和平的影响。

B. 促进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

29. 委员会欢迎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强协同增效和协调，认识到必须在转型期和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下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并强调要继续评估联合国相关改革对本组织这方面业绩的影响。如下图四所示，2020 年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在联合国通报人比例中占相对多数，显示委员会十分重视听取实地领导人的声音。

图四

2020 年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上通报情况的联合国通报人



缩写：发协办，发展协调办公室；政治建和部/建和支助办，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平行动部-政治建和部，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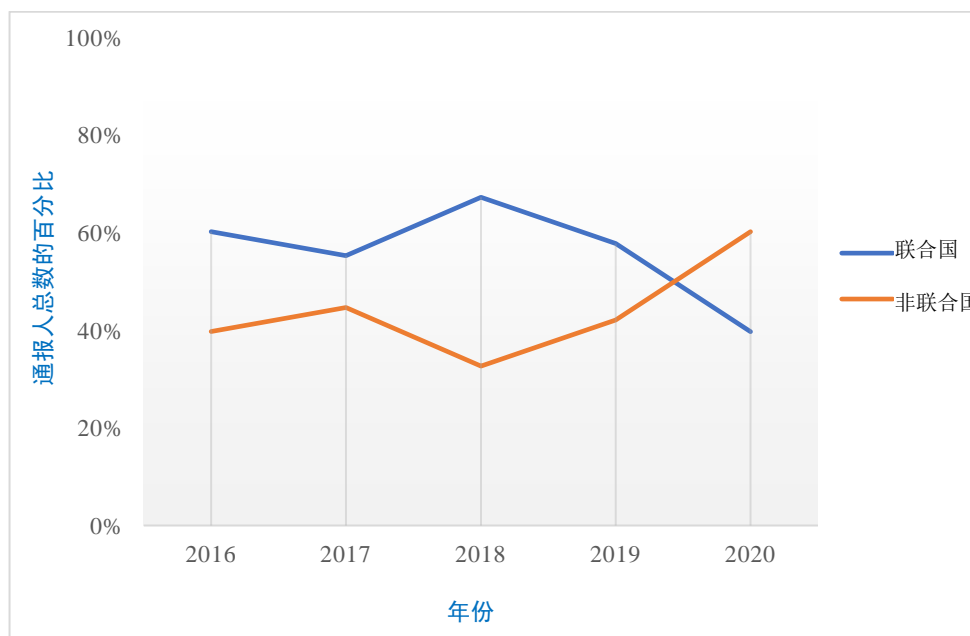
30. 在这一年中，委员会强调继续向联合国实地建设和平活动提供跨支柱支持的重要性，同时承认每个支柱都有其内在价值和具体任务。在 2020 年 7 月 2 日委员会主席的信(A/74/935-S/2020/645)中，委员会呼吁开展更多工作，携手实施联合国各项实地努力，并鼓励跟踪了解改善分析和规划工作是否增强了系统的实地交付能力及具体成效。此外，委员会致力于召集举办此类讨论并提供讨论平台。

C. 促进伙伴关系

31. 委员会继续发挥召集作用以加强与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如下图五所示，与过去几年相比，2020 年在委员会会议上通报情况的联合国通报人人数略有减少，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与许多不同非联合国对话者加大互动协作力度。

图五

2016 年以来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上通报情况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通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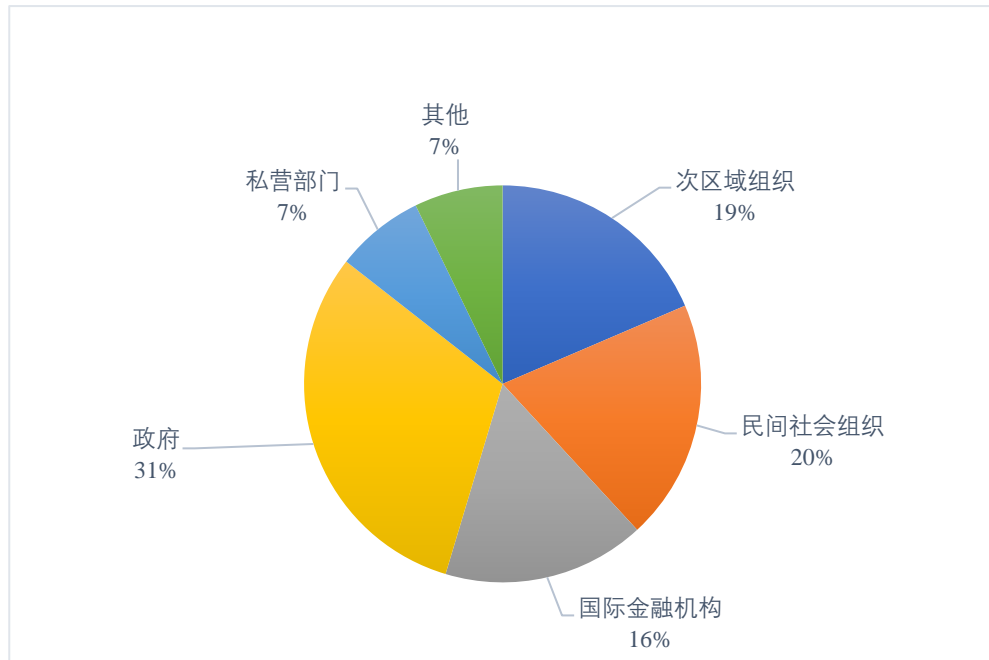


32. 2020 年，在委员会会议上通报情况的非联合国伙伴(见图六)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官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欧洲联盟、萨赫勒五国集团、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马诺河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私营部门公司。⁴ 学术界和智库代表以及独立专家也在会议上通报了情况(图六中表示为“其他”)。

⁴ 该数据不包括伙伴现场发言。

图六

2020 年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上通报情况的各类非联合国通报人占非联合国通报人总数的百分比



33. 非洲联盟代表继续加强对委员会的国别讨论、区域讨论和专题讨论的参与，作为专题小组成员发言并到场发言。10月23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如何加强非洲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在随后发表的联合新闻声明中，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对委员会审议中国家和区域构成前所未有的挑战，并认识到妇女和青年在帮助克服挑战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他们确认非洲对安理会认可的 2020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共同立场，呼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金融机制相互补充，支持非洲联盟自主掌控和领导的冲突后重建和发展努力，并在这方面欢迎设立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中心，认为这是进一步推进非洲联盟的非洲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战略执行工作的一个积极步骤。他们肯定联合国通过建设和平基金补充倡议等方式对非洲联盟“平息非洲枪炮声”倡议的广泛支持，并呼吁更加重视非洲妇女和青年引领的建设和平倡议。

34. 在这一年中，委员会一再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优先采取更好的办法应对 COVID-19 疫情对建设和平工作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获悉联合国为快速支持联合国-世界银行联合风险评估和分析所采取的举措。委员会欢迎越来越多非洲开发银行、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出席会议，在专题小组和会议现场发言。

D. 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协同增效

35. 委员会继续加强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增效，确保基金向委员会提供更多信息，邀请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基金咨询小组主席在委员会所有相关会议上定期

提供基金最新工作情况，并邀请接受国，特别是秘书长宣布符合条件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各自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进展和挑战，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密切关注并欢迎基金为应对 COVID-19 疫情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影响而开展的灵活定位工作。

F.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36. 委员会继续开展其第十届会议期间启动的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审查工作，以使其工作更加灵活有效。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A/74/668-S/2020/80) 附件所载建议的基础上，召集了若干次专家级磋商，最终形成了本报告附件所载列的建议。

四. 前瞻性议程

37. 在有关成员国提出后续请求之前，委员会预计将在其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保持与 2020 年类似的协作互动水平。这意味着，2021 年委员会预计将与 2020 年的工作范围一样，支持至少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建设和平努力，同时考虑到地域情况的多样性。预计委员会还将继续参与解决专题问题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青年、和平与安全；COVID-19 疫情对建设和平的影响；建设和平经费筹措以及机构建设的关键作用。然而，2021 年维持或扩大这一实质性工作方案的任何努力还有赖于秘书处有足够资源，包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有足够数目的专业职位，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秘书处作用。

38. 下一届会议将为委员会继续执行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相关决议提供新的机会，以期进一步改善其咨询、桥梁和召集作用。关于其咨询作用，委员会将进一步探讨如何与大会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更经常地开展对话。委员会还将继续在其国别、区域和专题互动协作基础上，就相关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意见。关于桥梁作用，委员会将继续推动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统筹协调，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在建设和平与发展领域适当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对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影响，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合作。关于召集作用，委员会将进一步探讨如何推动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相关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便向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提供支持。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其召集和咨询作用，为不同情况下的妇女建设和平者提供一个平台，用于分享经验和交流专门知识。委员会将按照其 10 月 2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会议商定办法，定期提交其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将根据其性别平等战略，大力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考虑纳入其所有专题、国别和具体区域的讨论及实地访问，并继续加强与妇女建设和平者的互动协作。

附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本附件载有若干建议，其目标和结果已被确定为良好做法，可通过非正式程序加以适用。这些建议都附有相关范例。本附件所载补充行动领域如得到落实，可帮助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和灵活性。委员会可在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多项决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决议授任务权范围内开展所有这些行动，无须修改其暂行议事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审查是一个持续过程，本非正式文件将通过委员会年度报告接受定期审查，以评估这些建议对委员会工作的附加值。

建议

1. **领导力：**委员会应改善其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连续性。

行动：

一. 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5 段鼓励委员会加强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延续性，按照这一要求并根据让离任主席担任副主席从而确保延续性和支持新任领导的惯例，委员会将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其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延续性。任何非正式安排都不会预先决定委员会每两年改变成员的情况，并将按区域轮任主席的安排运作，一如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附件一的规定。有关核准每个职位的候选人的决定仍然是各区域集团的特权，由组织委员会采取行动。

二. 经与主席进行协商，更多地让副主席参与组织和举行委员会会议。

良好做法范例：由离任主席担任副主席，从而确保延续性和对新任主席的支持。副主席通过主持部分会议对主席给予支持。

2. **委员会的工作形式：**委员会肯定它通过其国别小组和会议开展的工作很有价值，但应继续考虑根据其任务规定采用灵活办法开展其他形式的工作，包括让组织委员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行动：

一. 更多地利用组织委员会作为平台，根据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在征得所有相关国家同意后召开国别、区域和专题讨论会。在召开区域讨论会时，应在征得具体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提及国家具体情况，并与组织委员会成员分享。

二. 推动委员会以“可变几何”的形式开展工作，在征得被审议国家和委员会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以临时安排的方式决定其工作的性质、重点和期限，以提高效率和灵活性，更好地履行任务，酌情协助各国政府与委员会合作推进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

三. 邀请更多伙伴参加委员会会议，以加强委员会的召集作用。将在征得被审议国家和委员会成员国同意之后邀请这些伙伴，其中可包括不是组织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青年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及有关私营部门的代表。

良好做法范例：委员会关于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冈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索马里的会议；西非、萨赫勒、大湖区和乍得湖流域问题区域讨论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及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会议；主题为“COVID-19 疫情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影响”和“当前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社会经济举措”的会议；以及在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筹备期间就联合国转型情况、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联合国全系统参与、机构建设以及建设和平经费筹措和伙伴关系重要性等问题举行的多次协商。

3. 成员的作用：委员会成员非常广泛，其中 7 个来自大会、7 个来自安全理事会、7 个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5 个来自最大的 10 个部队派遣国、5 个来自最大的 10 个资金捐助国。因此，委员会所有成员更强有力且更协调一致的互动协作将进一步提高委员会的效率。

行动：

一. 更多地利用负责选举或指定委员会成员的机构的视角：除了国别利益之外，还应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国将各自机构的视角纳入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例如，各成员可就其所代表机构的工作方法提供咨询意见，也可强调各自机构正在处理的相关专题，以便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增加值，并强化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相关附属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同时尊重各机构的任务规定。还鼓励从最大的 10 个部队派遣国和最大的 10 个资金捐助国选出的成员加强其所代表方面与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

二. 鼓励各成员向其所代表各方汇报委员会在与这些机构或群组工作有关的优先领域所做工作，并成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倡导者。这将提高委员会的能见度及其工作的清晰度。同样，制订可预测的工作计划(见下文建议 4)并定期总结结果，可促使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互进行更频繁的信息交流。

三. 鼓励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和支持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复，并增进委员会一体化构想。

四. 委员会可对任命负责处理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非正式协调员的经验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探讨是否有可能任命负责处理其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非正式协调员。还可以考虑任命负责处理与部队派遣国和资金捐助国关系的非正式协调员。

良好做法范例：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和其他会议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委员会可汇集联合国系统内外各伙伴，包括民间社会代表。有关建设和平区域层面的讨论及国别讨论和专题讨论，都有联合国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咨询作用由一名负责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非正式协调员帮助委员会进行评估。各专题讨论则由成员国与主席共同筹备举行。

4. 工作计划：制订一项更可预测的较长期工作计划可使成员国更广泛地参加委员会会议。

行动：

一. 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所载前瞻性议程，通过一项反映委员会的国别、区域和专题优先事项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暂定年度日历。每月中旬，主席将分发下个月的暂定日历，以期听取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如有必要，应增加其他先前没有排定的会议，并留出适当筹备时间。

二. 工作计划将考虑到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工作日历，涉及可能要求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的活动时尤其如此，例如在安全理事会请求协助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体现保持和平所需更长期考虑时(见 [S/PRST/2017/27](#))。遇此类情况，委员会应以加强其咨询作用的方式安排工作计划。

三. 工作计划将包括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经常互动协作的内容。

四. 工作计划将包括具体的重点会议，让不同国家(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得资金的国家和(或)申请国)分享其国家建设和平计划。

五. 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日期和主题将尽早决定，以鼓励会员国与来自首都的代表一起参加。

六. 对实地的访问应反映在工作计划中；访问的概念说明应至少在访问日期的前一周分发。

良好做法范例：早日分发委员会的月度工作计划是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好地与安全理事会日历保持一致的有用工具，有助于成员国与委员会互动协作。

5. 桥梁作用：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 号决议强调委员会必须促进采取统筹协调、战略性和连贯一致的办法开展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除其他外，还要在主要机关和联合国相关实体之间发挥桥梁作用。上述决议还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与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行动：

一. 委员会将更好地利用其成员加强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另见行动 2.一和 2.二)，有效处理有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问题，并大力倡导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二. 必要时应在委员会主席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开展对话，并举行委员会与这些机构的非正式会议。

三. 关于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除委员会迄今开展的工作外，在应邀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委员会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会议调整自己的工作计划，做好情况通报的准备工作(见行动 3.二)。委员会为准备这些通报而开展的活动可包括：为预期安全理事会将要讨论的问题举行内部专题讨论；实地访问，包括应安全理事会邀请与之进行联合访问，以便推进建设和平视角；举办会议，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除了上述正式通报外，委员会还可酌情以书面形式并通过非正式互动对话提供咨询。

四. 通过这一前期准备工作并利用自己独特的召集力，委员会可以开展持久互动并加强努力，应请求在涉及安全与发展之间协同作用的事项等方面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委员会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得到承认，特别是在安理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期间；委员会在审议工作中特别适于应要求向安理会提供明确、现实、适用和定性的建设和平视角。同样，应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之间的定期交流。

五. 委员会应倡导以连贯一致、可预测和可追踪的方式使用建设和平活动资源，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协作，并倡导利用创新金融工具。

六. 委员会还应继续充当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之间的桥梁，适当强调在实地开展的活动。

良好做法范例：安全理事会与委员会 2020 年 7 月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场合，使它们得以探讨安理会和委员会可以采取哪些实际办法共同努力应对 COVID-19 疫情对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影响。反映委员会如何履行任务在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发挥桥梁作用的范例还包括：在延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任务期限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委员会领导了一个 2020 年审查筹备非正式进程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2020 年 11 月委员会还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了联合活动。

6. 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协同增效：在秘书长建设和平基金保持独立性的同时，研究如何加强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增效，并确保成员国不断了解建设和平基金正在进行的项目。

行动：

一. 委员会将听取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得资金的国家介绍情况，特别是在讨论建设和平优先计划时。

二. 委员会将在必要时邀请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主席和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三.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不妨定期在委员会会议上通报基金的活动情况并更经常地向委员会分发基金文件。

四. 委员会将召开年度会议，了解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情况，并提高基金的可见度。

良好做法范例：就建设和平经费筹措问题举行会议和讨论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得资金的国家的国家的问题都是创新方法，可使委员会随时了解各国在基金支持下所取得的进展。

7. 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形式、举办和成果：委员会会议应提前做好准备，以确保进行实质性讨论并促成具体成果。在决定会议应是公开会议还是闭门会议时，必须确保兼顾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透明度/外联和保密性。在征得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所有会议及其形式应加强包容性，并确保通过参加会议强化组织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团结理念。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继续确保建立机制，向组织委员会汇报委员会的所有活动。确保在分配给通报人的陈述时间和现场发言时间之间达成平衡，以期促进互动讨论。

行动：

一. 委员会应更多地利用专家级会议来讨论大使级会议的目的、预期成果和后续行动。

二.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时，主席要至少在会议日期前一周分发概念说明。

三.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时，主席应与有关国家协商后，宣布会议是公开举行还是闭门举行。

四.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时，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要求通报人将发言限制在 5 分钟以内。

五. 在举行委员会会议时，主席将提醒通报人将发言限制在 3 至 5 分钟以内。主席还将鼓励现场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 3 分钟以内。

六. 在邀请与会者做现场发言时，主席将根据秘书的建议优先考虑相关区域的国家，并适当考虑礼宾规定和登记顺序。

七. 除主席摘要外，委员会还将审议相关文件以加强会议成果。这些文件应适当包括委员会商定的新闻稿和信函。为加强国家自主性，应在审议成果文件时特别重视审议中的国家和(或)区域提供的投入。

八. 拟由委员会核准的文件应尽早分发，以便成员国提供投入和提出建议。

良好做法范例：委员会灵活调整工作方法以适应 COVID-19 带来的后勤挑战，并定期在虚拟平台上开会。

8. 能见度和宣传：需要解决联合国内外对委员会工作以及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问题缺乏认识的问题。

行动：

一. 委员会将探讨如何提高其公开会议特别是年度会议等高级别活动的能见度，以吸引更多媒体关注。例如，委员会可以考虑在这些活动之后适时发布新闻稿。

二. 委员会将探讨如何加强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上开展的持续性活动，宣传介绍其所有会议和国别访问。

良好做法范例：作出更大努力，力求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分发新闻稿。
